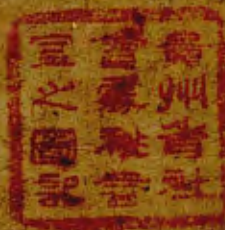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社會救濟法

社會部編印



民D922.182.3 624-4
1 19

社會救濟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以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一 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二 年滿十二歲者

三 孕婦

四 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五 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雖民所為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以前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種

一 養老所

二 安老所

三 救濟院

四 救濟所

五 救濟站

六 救濟室

二 育嬰所

三 育幼所

四 殘疾教養所

五 習藝所

六 婦女教養所

七 助產所

八 施醫所

九 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設施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

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

第一〇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一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一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為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接受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一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 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二 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三 免費醫療

四 免費助產

五 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六 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七 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八 減免土地賦稅

九 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十 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十一 職業介紹

十二 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養之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置相當班次授以相當教育並為技能上之訓練

或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請求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

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養為子女者得具妥實保證請求

第一九條

第二〇條

第二一條

主管官署核准給領

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於核准給領前應得其同意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有嬰孩所有幼所得於相當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教養所

第二二條

殘疾教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啞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授以相當之

第二三條

智識及技能必要時並得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四條

殘疾人受教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五條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六條

為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置施醫所

第二七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托著有榮譽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

第二八條

設有衛生院所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理

第二九條

應受救濟之孕婦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未設助產所之縣市鄉鎮應為指定

第三〇條

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處所不收費用

第三一條

為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

第三二條

院治療

第三三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正

第三四條

為收容曾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設置婦女教養所授以相當之智

第三五條

識及技能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第三六條

對於懶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藝所收容之強制其勞作並授以

第三七條

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第三八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四條

在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建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第三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之

第三六條

縣市鄉鎮為準備救荒設置義倉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第三七條

每屆冬令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於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第三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地震蝗螟等災縣市政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為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振濟時得為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必要時並得設所予以臨時收容

第三九條

對於專供臨時急振之振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得免繳運費

第四〇條

前項振品並得免稅

第四一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長官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救濟設施由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

第四三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

第四四條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五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

第四六條

縣市依本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政府予以補助

第四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第四八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派或其他強制徵募方法

第四九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五〇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收支款項及辦理實況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五〇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五一條

但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央主管官署為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振濟委員會主管

第五二條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部會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五條

第五六條

第五七條

第五八條

第五九條

第六〇條

第六一條

第六二條

附錄

社會救濟法與社會救濟事業

谷正綱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央紀念週報告

今天奉命報告社會救濟法與社會救濟事業。社會救濟法是最近政府頒布實施的一個富有創制意義的新法，社會救濟事業是本部主管的社會福利事業中最重要的部門。今天分為三段來報告：一是社會救濟法的重要精神，二是社會救濟法的重要內容，三是社會救濟事業的改進。本部成立以來，對於社會救濟行政和事業，就本着一定的方針來辦理。我們所定的方針，是建立社會救濟制度，並整理全國慈善團體和救濟機關，以求社會救濟事業的健全發展。因為我們認為我國的社會救濟事業要能健全發展，一方面要建立一種有理想有政策的社會救濟制度，一方面要整理不合理的慈善團體和救濟機關。所謂建立社會救濟制度，就是指制訂社會救濟法而言。現在社會救濟法業經頒布實施了，本席想把本法的幾點重要精神，作個簡單的介紹。

本法第一點的精神，是基於禮運大同的理想，民生主義的原則和總裁對社會救濟的訓示。禮運大同篇說：「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總裁在「政治的道理」一文中說：「我國古時政治哲學，特別注意於疾病痛苦窮困的救濟。古時所謂仁政，就是要發動全民的力量，救濟人民的痛苦，為政之要，就在於竭盡能力，定出方法和計劃來救治人民的困乏與痛苦」。又說：「養老育幼，是政治的要務，而政治的

告發惡心完全是在民生，至於病者傷者殘廢者，更是特別受到空家的歡迎……我們革命的目的在救國救人和救世，如果不能做到救濟疾病困苦最痛苦的同胞，一切事業都是空的。社會救濟法就是根據上面所說的理想政策和訓示而產生的。本法第二點精神，是在建立社會救濟制度。我國對於社會救濟有崇高的理想，有完善的政策，而社會救濟行政亦歷代相承，可惜沒有有體系的成文法制，共資循守，以致我國救濟事業還未走上健全的途徑。今日我國社會救濟行政的要務，首在建立制度。本法把救濟範圍，救濟設施，救濟方法以及救濟經費等，明確而有體系的規定出來。頒布之後，我國的救濟制度將因以建立，此後我國的救濟事業當可為有系統的計劃的實施，而為健全的發展了。本法的第三點精神，是以責任觀念代替慈善觀念。我國救濟事業，過去多偏重於慈善觀念，認為救濟是對受救濟者的恩惠，此不僅與我國的理想與本黨的政策不相符合，而與現代各國新的救濟政策的趨勢亦大相違背。現在我們的政府是革命政府，人民的災難困苦，政府當然要負責設法為他們解除。本法即本此責任觀念而為立法的精神。因此明白規定救濟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並規定受救濟人的條件，凡合乎條件的人，政府應依法予以救濟，同時應受救濟人，亦有請求救濟的權利。本法的第四點精神，是以積極方法代替消極方法。現在我國一般的救濟事業，尚多採用消極方法，如東施用消極的方法，何能達成實現政策的積極目的。現代救濟事業進步的國家，多已採用了積極救濟方法，我們要改進我國的救濟，所採用方法，當然要由消極而變為積極。所謂積極方法，就是對社會救濟實施，不僅在解除受救濟人的痛苦，尤注重扶植受救濟人的自立；不僅對受救濟人作衣食住的救濟，尤注重對受救濟人技能思想與德行的訓練。使受救濟人由無用變為有用，由消費變為生產。本法第五點精神，為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力量。政府對於社會救濟，一方面固應本着責任的立場，以政府力量切實實施，一方面亦應本責任

的立場，發動人民的力量，解除人民的痛苦。社會救濟法，對於團體或私人如何舉辦救濟事業，如何籌募救濟經費，以及救濟經費如何稽核與保障，均有明確的規定。這種規定的規定，就是在積極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力量，以謀社會救濟事業的發展。以上各點，是社會救濟法的重要精神，也可說社會救濟法是本這幾點精神而制定的。

其次，介紹社會救濟法的重要內容。本法共分五章凡五十三條，第一章為救濟範圍，第二章為救濟設施，第三章為救濟方法，第四章為救濟經費，第五章為附則。關於救濟範圍，依第一章各條的規定，是確定受救濟人的對象和條件。那些人應受貧窮救濟，那些人應受災難救濟，那些人應受矯正救濟。故救濟範圍可分為三類：一、是因貧窮而無力生活的人民。二、是遭災水旱或其他災與非常事變的災難人民。三、凡是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的人。凡合上述各項規定的人，政府均應予以救濟，同時應受救濟人亦有向政府請求救濟之權利。但受貧窮救濟的人，如其扶養義務人而有扶養能力者，不予救濟。關於救濟設施，依第二章各條的規定，是確定救濟設施的種類，救濟設施的舉辦，以及救濟設施的保護與取締。救濟設施共分安老所、育嬰所、育幼所、殘疾教養所、習藝所、婦女教養所、助產所、施醫所等。各種救濟設施，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分別舉辦，中央及省市亦得酌量辦理，團體或私人經政府之許可，亦可舉辦救濟設施。政府對於團體或私人辦理的救濟設施，予以保護，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而辦理不善者，政府得令其改進或取締之。關於救濟方法，依第三章各條的規定，是確定救濟方法的種類及救濟方法的實施。救濟方法分下列各款：一、救濟設施處所內的留養，二、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的給與，三、免醫醫療，四、免費助產，五、住宅廉價或免費供給，六、資金無息或低息貸與，七、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八、減免土地賦稅，九、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十、實施技能及公民訓練，十一、職業介紹。

這些救濟方法，是依受救濟人的需要而分別爲之。於此，要特別提出報告的，就是本章對於在安老所留養的老人、育幼所留養的幼年男女、殘疾教養所留養的盲啞及肢體殘疾的殘疾人、習藝所收容的游民以及婦女教養所收容的婦女，除予以住養的救濟外，並分別依其需要，施以智能訓練，公民訓練，技能訓練，感化教育及職業介紹。施用這各種方法的目的，是在端正他們的品行，增進他們的智識與技能。換言之，對受救濟人一面解除他們的痛苦，同時並扶持他們的自立與生存。關於救濟經費，依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是確定救濟經費的來源及救濟經費的籌募、儲蓄與保障。凡救濟設施由鄉鎮縣市省市或中央舉辦者，救濟經費分別由鄉鎮縣市省市或中央負擔，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而地方或中央所應負擔的救濟經費，應列入中央或地方預算，團體或私人所辦而成績優良者，得由政府酌予補助。各種救濟設施於開辦或擴充時，得籌募基金，而經費的籌募，不得用攤派或強徵辦法。救濟經費的稽核，亦定有各種報銷公布手續，並規定團體或私人所辦的救濟設施，非經政府的核准，不得向外募捐。至於救濟經費的保障，法中亦特立專條，作「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的硬性規定。上而各項的規定，其要義是使救濟經費充裕來源，實核用途和昭信社會。本法第五章是附則，是確定本法的主管官署，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施醫所助產所之中央主管官署爲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救濟，由振濟委員會主管。社會救濟法的重要內容，略如上述。本法實施後，對於今後我國社會救濟行政和事業的發展，將有很大的裨益。我們將以對本法的認識，腳踏實地篤實履行。同時更將以我們從事社會救濟事業與實施本法的經驗，努力求改進，求發展，使本法之推行盡善盡利樹立健全制度。

復次，再報告關於社會救濟事業的改進。要改進我國的救濟事業，扼要的說，不外

兩途：一是發展新的救濟事業，一是整理現有的救濟事業。但整理現有的救濟事業，如要辦得澈底，確是一件很困難的工作，尤其是救濟財務的清理更困難。何以呢？因為內容太複雜了。民國以來，政府歷次整理的無結果，就是事例。據截至本年六月底的統計，除淪陷區域外，全國共有慈善團體三百三十六單位，共有救濟設施七百一十三單位，收容的受救濟人共為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三人。（中央所辦的各種保育院、育嬰所、育幼所、救濟機構等及收容人數不包括在內）但這些現有的救濟事業，優點也有，而缺點實多。如設備不充實，財務很紊亂，方法太落後，工作不合理，已成為普遍的現象。我國政府一向對於救濟事業採取放任態度，以為人民以私財來辦慈善事業，何必多事干涉；又以為慈善家任意選擇救濟對象，隨便施用救濟方法，自有他們的自由，以是之故，經理人如有弊端，不告不理，辦理不合理，也不聞不問。而下焉者，甚至對救濟事業經費侵佔挪用。故我們過去救濟事業的落後，政府實未盡到他應負的指導監督的責任。因此也從未發揮過政府應掖進扶持的效能。現在社會救濟法已經公布實施，今後我們將本着泰法以發展新的救濟事業，同時將本着本法以改進舊的救濟事業。本部曾擬定了一個整理全國救濟事業的計劃，分三年完成，現已着手辦理，今後當可按照計劃推進。我們的整理計劃係本着下面三項原則來決定的：

- 一、積極扶持地方慈善團體和救濟設施的發展，並加強其效用。
- 二、積極獎勵捐募救濟基金和整理慈善財產，並依法保障之。
- 三、切實指導各慈善團體和救濟設施，使確定救濟對象，充實救濟設施和改進救濟方法。

於此，尚須補充報告的，今後要使能達到改進我國救濟事業的目的，最要條件，就是政府要切實依法行使政府的指導監督權。政府依法行使指導監督權，絕不是干涉入

民的自由或妨礙人民的事業，反過來說，實足以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扶持人民的事業。舉例言之，人民捐款舉辦救濟事業，政府能依法指導監督，使他們捐出的財物依照他們的意志去設施，使他更穩固、更合理、更有效，豈不雙方兼顧。至於說到人民的自由，是應以國家的政策為準則，以國家的法律為範圍，如不顧國家的政策與法律，而各行其是，那不免失之於無組織的狀態。遵照總理權能政治的指示，政府是應有能，「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如政府放棄依法應行使的指導監督權，那就是政府無管理衆人的能力了。政府的主管人員，要求依法行使政府的監督指導權，可以說是忠於他們職守，遵守國家法令。因將此點特別補充報告，希望社會對此予以了解，今後本部當努力切實執行本法，更希各長官時予指示和社會多予協助。

3.14

15.41

J
E 21-1